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39號

抗　告　人　家逸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慧芝

000000000000000000

抗　告　人　洪岳鵬

　　陳純純

相　對　人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東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256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准許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本票，其中利息起算日超過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起，得為強制執行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其餘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本票6紙（下合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請求金額、發票日、提示日及到期日、利息起算日、年息均如附表所示，經提示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就上開請求金額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洪岳鵬早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起即為臺灣臺

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所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相對人顯未持系爭本票向抗告人為提示，且抗告人清償能力並未減損，迄仍有依約履行還款義務，相對人驟然要求提前清償全部借款顯失公平，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顯非適法，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民事裁定參照）。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民事裁定參照）。又本票發票人因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例外准許執票人於到期日前亦得行使追索權，本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本票發票人既可因此而於期前追索，當可認其於到期日後亦可毋庸提示逕得行使追索權，而所謂「因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通常應係指本票發票人遷出境外、住居不明、受監護宣告、因犯罪在監在押等情形而言。另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民法第122條亦有明文。

四、經查：

㈠相對人主張上情，已提出系爭本票、授權書、家逸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為證（見原審卷第13－39、49－56頁）。就系爭本票為形式審查，核與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

之法定應記載事項相符，屬有效之本票。

㈡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抗告人是否得以開立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抗辯，核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爭議，非本件非訟程序形式審查所應審究之事項；且系爭本票既已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復於提起本件聲請時即陳明其已屆期提示系爭本票而未獲付款，自應由抗告人舉證證明相對人實未遵期提示，對此家逸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陳純純並未舉證以明，空言抗辯並不可採；至洪岳鵬抗辯其於附表所示提示期間仍在押且被禁止接見通信，相對人不可能向其提示系爭本票等情，固提出前開押票及附件為佐，並經本院調閱其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及另案電子卷證（見另案卷一第343－345頁）核認為實。然洪岳鵬在押一節，合於票據法第85條第2項第2款「因其他原因無從為付款提示」之要件，依照前揭說明，相對人毋庸對洪岳鵬提示系爭本票，亦得對洪岳鵬行使追索權，是抗告人所辯並無可採。

㈢惟查，系爭本票已約定「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付」（見原審卷第13－23頁），而附表編號3本票之到期日115年6月13日（見原審卷第17頁）係星期六，乃屬休息日，依民法第122條規定，附表編號3本票之利息自應待到期日後下一工作日即115年6月15日始得起算，原裁定未見於此，逕以相對人主張之利息起算日（即115年6月14日）起算利息並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不合。

㈣從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就系爭本票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就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票超過自115年6月15日起算之利息部分，顯有違誤，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然此部分既有不當，自屬無可維持，仍應予以廢棄，爰裁定如主文第1、2項所示；至其餘未付票款本息部分，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抗告人指摘此部分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非訟事

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

法　官　劉其鷹

法　官　檀林詩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文芳

附表：相對人主張一覽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票面金額	請求金額	發票日	提示日即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年息
1	31,640,250元	27,169,450元	114年6月4日	115年6月11日	115年6月12日	16%
2	31,640,250元	27,169,450元	114年6月4日	115年6月12日	115年6月13日	16%
3	31,640,250元	27,169,450元	114年6月4日	115年6月13日	115年6月14日	16%
4	31,640,250元	27,169,450元	114年6月4日	115年6月16日	115年6月17日	16%
5	31,640,250元	27,169,450元	114年6月4日	115年6月17日	115年6月18日	16%
6	31,640,250元	27,169,450元	114年6月4日	115年6月18日	115年6月19日	16%